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顾 强）

作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牡丹”）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顾强，男，1969 年 1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参加工作，曾任国家纺织工业局副局长，国家经济和贸易委员会调研员，国家发展改革委处长，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副司长，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博士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博士后工作站负责人，北京都市圈自然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华夏新供给经济研究院理事，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华夏幸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黑牡丹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体自查情况报告已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会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通讯)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4	4	0	0	否	2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专题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战略落实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会议召开前，本人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在会议上，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发表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在2025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共17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对会议审议的《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4项议案投了同意票，并针对议案内容提出相关建议及关注点。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4份定期报告；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在审计过程中与签字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审计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特别关注了公司南京项目销售情况及公司未来现金流情况等。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定期听

取公司内部控制与审计部的工作总结及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资料，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准时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

（四）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本人通过参加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专委会、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及实地考察的机会，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深度沟通交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主业所涉及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业务转型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流。同时，利用现场工作机会，考察了公司全龄汇及丹品荟项目，与公司总裁及相关项目总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针对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及养老产业发展策略等提出建议。持续关注越南纺织生产基地的建设及生产情况，对公司未来战略规划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日常本人通过电话、邮件或网络方式及时关注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情况，积极发挥专业特长，依托执业经验，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同时本人也审查了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会议材料和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

（五）参加培训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包括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防范违法违规风险的违规案例培训、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2025 年第 3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认真阅读公司编制的相关规则变化资料，了解掌握最新内容，促进合规履职能力持续提升，并将相关培训学习到的最新监管要求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促进公司持续提高治理水平。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支持和配合独立董事履职，非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一方面确保与独立董事之间日常沟通的顺畅及交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另一方面为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提供必

要的条件和支持，使独立董事能够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在董事会会议前就相关议案积极向各位董事征求意见与建议，借助董事会成员的多领域经验，使得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全面与均衡。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在充分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公司管理层的意见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在 2024 年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论客观、公允，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计提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认真审阅后，本人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且符合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

夯实公司资产，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 2024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既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又结合了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4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以及其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2025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47 份临时公告。公司能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稳步、扎实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的持续规范，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强化内控规范的有效实施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就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有效性上，公司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未有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专委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尤其是公司主营相关行业及宏观经济政策研究经验，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

流与合作，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贡献，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顾佳

独立董事：

2026年4月17日